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妇幼函〔2024〕27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年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2024年8月1—7日是第33个世界母乳喂养周。为持续加强母乳喂养宣传教育，推进落实《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现就开展2024年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的活动主题为“支持母乳喂养，共建生育友好”。旨在引导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母乳喂养，提升母乳喂养水平，维护母婴权益，共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母乳喂养宣传教育。各地要围绕活动主题，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开展母乳喂养宣传教育，普及母乳喂养的重要意义和核心要义，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母乳喂养的良好氛围。通过孕妇学校、家长课堂、母乳喂养咨询门诊或营养门诊，针对孕前、孕中、产后等夫妇和家庭，科学精准传播母乳喂养知识和技能，促进母婴家庭成员不断提升母乳喂养科学知识知晓率。

（二）规范开展母乳喂养咨询指导。各地要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妇产医院、儿童医院、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母乳喂养咨询门诊或营养门诊建设，为家庭提供

母乳喂养咨询指导。推动加强乳腺保健门诊建设,重点提升哺乳期乳腺疾病诊治和咨询指导能力。创新咨询服务方式方法,通过“云上妇幼”和“互联网+妇幼健康”等方式,为哺乳期妇女提供便捷服务。

(三)推动构建母乳喂养友好环境。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推动用人单位切实保障女职工享受产假、生育奖励假,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采用多种措施为哺乳期女职工提供便利。持续推进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配备母婴设施设备,方便母亲哺乳。

三、工作要求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开展世界母乳喂养周为契机,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义诊咨询等活动。强化社会倡导,不断完善支持母乳喂养的政策体系、服务网络、场所设施,进一步提升母乳喂养水平。我委组织制作了母乳喂养周主题海报等宣传材料,各地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www.nhc.gov.cn)下载。

联系人:妇幼司 孙孝雄

电话:010—68792079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7月26日印发

校对:孙孝雄